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吴发改价格函〔2025〕16号

关于吴川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 “一户多人口”及低收入群体优惠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吴川市太昌能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居民用气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一户多人口”及低收入群体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口6人（含）以上的家庭，可凭居民户口簿或居（村）委会提供的实际居住证明，向你司申请按户每档年度增加150立方米的一般生活用气气量基数。居民用户应如实申报用气家庭人口，当家庭人口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申报调整。

二、为充分考虑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承受能力，对吴川市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家庭用户，凭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到你司办理相关手续，按实行阶梯价格后的80%计收。

三、其余事项仍按《关于吴川新奥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标

准的批复》（吴发改价格〔2023〕11号）及《关于吴川太昌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标准的批复》（吴发改价格〔2023〕12号）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